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
- (二) 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2段 100號 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02-89785550
- (五) 傳真：02-2304735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tc1023@aphi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未接獲修正意見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，草案內容未調整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為能保障求診民眾權益及確保資料安全，規範植物診療師製作植物診療紀錄期限、應記載事項、存放及銷毀方式，以及若有發生個人資料侵害事故時，相關降低事故影響與督促執業機構改善管理措施。